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5 月 2 日第 545/E392/VI/GPAL/2019 號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使所有僱員獲得最低工資保障，於 2019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特區政府已將《最低工資》列入 2019 年的法律提案項目，特區政府正積極推動全面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包括已於 2018 年公佈有關《最低工資》立法工作方面的諮詢總結報告及草擬了相關法案文本，並已於 2018 年 12 月舉行的社協全體會議上介紹法案文本的主要內容，以讓勞資雙方討論及發表意見。現階段，本局正加緊跟進有關後續工作，並會將有關法案儘早提請進入立法會審議作為工作目標。

對於質詢指出按現時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規定，月薪僱員提供超時工作後收到的每小時報酬可能低於法定時薪最低工資金額方面，特區政府表示關注，將持續聽取社會意見，並會在全面最低工資立法過程中審慎作出考慮及分析。

至於最低工資金額的檢討方面，經檢視第 7/2015 號法律在 2016 年及 2017 年的實踐經驗，最低工資的檢討必須以數據為依據，同時亦須考慮本澳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以及確保僱員的就業不會因最低工資而有重大的影響。

此外，考慮到全面最低工資制度將涉及各行各業，在檢討金額水平時，須收集分析更多方面的相關資料及數據，而為排除週期及季節性影響，須至少參考一年或以上的數據較為理想，且數據參考期與數據對外公佈日期之間又往往存在一定的時間差距，故亦須充分考慮收集影響評估的最新數據所需的時間。

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基於以上原因，特區政府在 2018 年公佈相關諮詢總結報告提出建議最低工資金額須於法案生效後兩年進行首次檢討，其後每兩年須進行一次檢討，並可按經濟發展情況調整有關金額。倘檢討結果顯示需調整最低工資金額，則基於調整有關金額會涉及修法程序，故需草擬法案文本及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跟進工作，以便將法案送交立法會進行審議。至於質詢提及香港的金額調整方式，特區政府在推進最低工資立法工作時，會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和做法，但將結合澳門實際情況處理。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

吳惠嫻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